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